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120號1樓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林維新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562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stevenli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53059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交通部公路局函、附件2-權益措施規定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局檢送「因應0711巴威颱風災害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」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7月13日路監車字第1155013451號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其附件)

正本：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所長 戴邦芳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卓佩瑜
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301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peiyu93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55013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-巴威颱風災害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)(附件2-權益措施規定_5013451_115D2039768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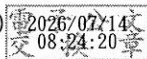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0711巴威颱風災害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」規定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規定，原則比照交通部94年7月21日交路字第0940007966號函示援往例訂定，為照顧災區民眾權益，請依旨揭附件所列措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副請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，就所轄交通違規罰鍰繳納與裁罰業務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本局用路人服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

因應0711巴威颱風災害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

辦理項目	證明文件	措施說明
一、補發汽機車駕照、行車執照、牌照登記書等業務	檢附身分證、臨時身分證、駕駛執照，及村里長、或警察局派出所、或鄉鎮市區公所、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。	1. 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之繳納，得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 2. 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。
二、車輛報廢、繳註銷、停駛及號牌遺失或損壞	憑前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辦理。	1. 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之繳納，得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 2. 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。
三、車輛定期檢驗及交通違規罰鍰繳納與裁罰	憑第一項有關證明辦理。	得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四、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計徵	1.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。 2.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及汽車修理廠開具之證明文件。	1. 辦理車輛報廢、繳註銷、停駛者計徵至災損前一日止。 2. 辦理汽車修護者，按修車日數減免之。 3. 上述減免需於115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五、職業駕駛執照審驗	憑第一項有關證明辦理。	審驗期間得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六、受災車輛所有人死亡之車輛繼承過戶或報廢、繳註銷牌照	檢附村里長、或警察局派出所、或鄉鎮市區公所、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。	交通違規案件免罰及積欠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免繳，辦理汽車繼承過戶者免徵是項規費。